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筱芬
電話：03-5220097
電子信箱：0539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12979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115學年度課程計畫，本府同意核予備查，請依說明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、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」暨「新竹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強化課程教學支持體系，請貴校務必健全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課發會）、教學研究會與學年會議等組織運作，以有效發揮校內專業自主性；並請課發會確實發揮課程審議與評鑑機制，負責學校課程計畫之審議、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審查，以及課程評鑑之實施，以確保校本課程之推動品質與學生學習權益。
- 三、請貴校確實依課發會審議通過之課程計畫實施各項教學活動，如有修正，應經課發會審議通過，並於開學前函報本府備查後始得實施。



四、本府基於符應適法性之前提，協助各校完善課程計畫備

查，業將檢視回饋函知各校參考。各校得於適法性前提與十二年國教課綱專業自主權責下，衡酌校本現況自主調整，以完備並提升各校課程品質。

五、請貴校於115年7月31日(五)前，將115學年度課程計畫(含課程總體架構計畫、各年級各領域課程計畫、各年級各類校訂/彈性課程計畫及相關附件，不得闕漏任一年級或領域資料)，連同本府核備公文之文號、日期及函文電子檔，一併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『課程計畫專區』，並請標示明確之文字連結，以利公開閱覽、推動課程透明化。

六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之特教課程計畫備查案，由相關業務單位另案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課發中心)

